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0-045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ST 新亿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监管

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0772 号工作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今日发布公告称，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股票已停牌 2 个月的，股票自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股票停牌已满 2 个月，已触及前述规定，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复牌。为督促你公司尽快编制并披露年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加快推进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同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退市情形，你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你公司重整投资人应当切实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不得在承诺期限内违规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督促重整投资人严格遵守股份限售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你公司应当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尽快核实案情事实，及时披露进展，争取早日结案。同时，你公司股票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你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你公司近年来通过贸易业务维持上市地位，没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万源汇金应当切实履行注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万源汇金应当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要求和自身承诺，如果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4 亿元、5 亿元，及时履行现金补足义务。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合理安排生产经营，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积极督促万源汇金履行相关承诺。

五、你公司应当全面核查公司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金往来和贸易业务的真实性、韩真源公司等置入资产的实际价值等，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形成整改方案，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六、你公司应当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合格人员，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持信息披露渠道畅通。

七、你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认真做好公司股票复牌后的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披露函件内容。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公司股票复牌后的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